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49,731,331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43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9,720,1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412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1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2.07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9,720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1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28,2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9236%；反对11,2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7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9,720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1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28,2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9236%；反对11,2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7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9,720,13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5%；反对1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28,2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.9236%；反对11,2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7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7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、乔昕2020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9236%；反对1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076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陈亚妹、乔昕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7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副总裁、COO、董事会秘书朱蕾2020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袁素华2020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.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原董事、总裁高礼强2020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.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原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廖建中2020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

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7.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8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曾惠明2020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8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蒋剑虎2020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8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方冰玉2020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8.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原监事陈晓燕2020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陈亚妹、乔昕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8.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原监事冯敏2020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8.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原监事袁素华2020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9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卞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：249,73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：5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75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卞江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高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9,720,1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2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236%；反对 11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7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除上述审议事项外，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